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01.16 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101.02.13 奉核成立並通過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體育整體發展，落實全人健康理念，增進我國學術研究質量以及蒐集相關體育及運動健康產業資訊進行分析、保存、研究及國際學術交流等工作，其任務如後：

- 一、配合國家體育整體發展，辦理運動健康產業之政策分析、學術研究、活動規劃與推廣、運動能力檢定、協辦各項競賽及評鑑等有關事項。
- 二、整合國家體育及社會資源，蒐集相關體育及運動健康產業統計資訊進行分析、保存、研究及國際交流等工作。
- 三、出版運動健康產業、體育課程教材、運動技術、運動保健、運動科學與運動休閒等相關書籍與刊物。
- 四、透過各項專案執行與活動辦理，建構體育及運動健康產業人才庫，並養成我國高等體育學術研究人才。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通識教育中心，依業務需要，下設「研究發展組」、「統計資訊組」、「行政文書組」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一、研究發展組：

- (一) 負責研究國內外體育學術及運動健康產業之理論架構與實務發展等問題。
- (二) 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在運動健康產業上之合作，並負責相關計畫與方案的實際執行、監督與評估等事宜。
- (三) 參與國內外相關會議，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政策建議。

二、統計資訊組：

- (一) 辦理運動健康產業調查與推動等領域之研究規劃、設計與調查等服務事項。
- (二) 蒐集國際及兩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數據，並推動相關發展經驗之交流合作事宜。
- (三) 專責推動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從事運動健康產業與推動專題研究計畫暨相關執行方案。

三、行政文書組：

- (一) 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文書、總務等行政及協調事宜，以及電腦軟硬體和網站之維護與更新等事宜。
- (二) 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負責座談會、研討會等公共論壇活動會議之籌辦、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 辦理各項委託研究或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進度管制、聯繫等事項，並撰寫年度工作報告、辦理年度評鑑作業及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兩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重要規劃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提請由校長就校內外體育業務相關學者專家聘任諮詢委員，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

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 二、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
-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